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一、本院自 103 學年度開始辦理產官學交流活動起，今年「第三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9 月 7 日(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擴大舉辦，由本院王院長曉璿主持，邀請財政部印刷廠等政府單位、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產業界代表與本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會中介紹產官學合作模式與資源，活動尾聲在產官學營運與產學合作需求交流互動中，媒合、完成簽約儀式，順利圓滿結束。



二、為強化兩岸科技交流與合作，本校於 100 年與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雙方並於 100-104 年經由皖台科技論壇進行互訪交流。今(105)年「第六屆臺皖科技論壇」開幕訂於 10 月 12 日(三)上午於本校音樂廳辦理，下午接續辦理「青少年科學教育與科技傳播分論壇」，與會人員為安徽科協代表(60 人)及臺灣地區專家學者約計 1 百多位，屆時歡迎本院師生參加指教。

三、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各系將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大三學生第一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檢視結果將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送本院彙整，對於學習成效不佳需要補救措施者，各系將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後開始進行。

- 四、本院推動「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業於9月29日進行開標評審，評審結果由采威資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議價權，本案預計12月底前完成建置並啟用。
- 五、本院105學年度與緯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校園合作計畫--「Tibame(提拔我)校園夥伴雲端微學習計畫」，希望透過TibaMe雲端學習平台豐富教學資源，讓學生在不受限時空的環境，自主學習產業知識與技能，增進產學循環。本計畫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期限一年，報名參加人數累計21人。
- 六、本院配合學務處「校園災害管理會議」之召開，將請各系加強對學生「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校園安全」之宣導，並責請所有教師落實點名紀錄、以確認學生行踪。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105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p>	<p>一、105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本院推薦2位代表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科教系游淑媚教授，2位候補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及資工系林嫻雯教授。</p> <p>二、本院未來推選2名校級教評會代表方式，基於性別比例規定，女性教授代表一名由現有女性教授學系(目前是科教系及資工系)輪流擔任，男性教授代表一名則由四學系輪流擔任。</p> <p>三、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案由二：有關提名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黃鴻博教授擔任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同意通過，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修正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105年9月26日通知，本院本年度推薦績優導師名額為2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1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鄭博文老師	105年9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靳知勤老師	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宜軒老師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老師	105年7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2名之鄭博文老師及靳知勤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修正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二、四、五點。
-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乙份，

如附件一。(P1-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請本校教發中心針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四)目，納入未來修法時檢討修正，以符合科技部現行獎勵規定。

案由三：有關本院「院長遴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辦理。
- 二、檢附本院「院長遴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P6-1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請人事室針對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未來修法時檢討修正，整合其第(一)、(二)目，讓院長候選人不論是本校專任教授或非本校教授，其連署推薦者都可包含校內外專任教師。

案由四：有關「本院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9 月 13 日課務組會議辦理，請各學院重新檢視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能力。
- 二、檢附本院「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各乙份，如附件三。(P11-12)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能力」不做修改。

案由五：有關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擬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資工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業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惟當時未註明須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由於資工系現行碩士班核心能力已於 100 學年度適用至今，故依程序續提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辦理回溯適用事宜。
- 二、檢附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附件四。(P13)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增加第八條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三、四、九點修正

105年10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點修正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 1.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
 - 2.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
 - 3.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
 - 4.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四)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
-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學院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 ~~(一)自96年3月20日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惟93年8月1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
 - ~~(二)自96年3月20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副教授、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教授每隔五年，再評鑑一次。~~

(三二)本院教師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四三)本院教師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五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六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各職級教師於評鑑年限不是五年時，應以總分除以評鑑年限後再乘以 5，作為評鑑成績。~~

六、本院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

(一)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三)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七、教師評鑑程序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受評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所屬學系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詳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評鑑未通過者，學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 十、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十一、本院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5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5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p> <p>1.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p> <p>2.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p> <p>3.九十四學年度起，獲<u>科技部</u>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p> <p>4.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p> <p>1.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p> <p>2.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p> <p>3.九十四學年度起，獲<u>國科會</u>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p> <p>4.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u>(一)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u></p> <p><u>(二)</u>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p> <p><u>(三)</u>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u>(一)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惟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u></p> <p><u>(二)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副教授、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接受第一次評</u></p>	

<p>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p> <p>(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u>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教授每隔五年，再評鑑一次。</u></p> <p>(三)本院教師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p> <p>(四)本院教師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p> <p>(五)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六)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各職級教師於評鑑年限不是五年時，應以總分除以評鑑年限後再乘以 5，作為評鑑成績。</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八條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無意連任，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進行遴選作業。
- 三、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各系主管三人：由本院之各系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院各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每系委員至多二名。前項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遴選會委員任期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但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會同意得辭去委員職務，由遴選會委員組成人數之得票數順序遞補。
- 四、遴選會之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 六、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院長候選人：

1. 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3. 每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候選人。
4. 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八、院長如有意連任時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專任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始得開票，未達二分之一投票時，視同未通過不予開票；開票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若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九、本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 任期屆滿。
- (二) 自動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十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各項競選活動。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5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5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本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u></p> <p><u>(一)推薦院長候選人：</u></p> <p><u>1.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u></p> <p><u>2.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u></p> <p><u>3.每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候選人。</u></p> <p><u>4.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u></p> <p><u>(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u></p> <p><u>(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u></p>	<p>七、遴選會辦理之程序如下：</p> <p>(一)徵求院長候選人：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之學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選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經遴選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二至三人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p>	
<p>八、院長如有意連任時<u>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u>，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p>	<p>八、院長如有意連任時，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p>	

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專任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始得開票，未達二分之一投票時，視同未通過不予開票；開票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若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專任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始得開票，未達二分之一投票時，視同未通過不予開票；開票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若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校級核心能力

- 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
- 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
- 資訊與科學素養
- 藝文精神與素養
- 了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
- 邏輯思辨能力
- 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
- 國際視野能力
- 專業與統整能力

理學院核心能力

-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理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校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語文 與國際 通能力	公民 責任 與文 關懷	資訊 與學 養	藝文 精神 與素 養	了 解、 尊 重 與 欣 多 元 文 化 能 力	邏 輯 思 辨 能 力	內 省 職 規 劃 能 力	國 際 視 野 能	專 業 統 整 能 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				●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					●	●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		●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		●

資訊工程學系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
-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二、碩士班基本核心能力：

-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